

孔委員文吉：（14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就近年來台中梨山地區、仁愛鄉鎮原住民族人承租林地、國有林班造林地，並在原住民保留地宜林地採用林、農混和種植果樹、茶葉等相關作物，但目前因缺乏明確的混農林業政策及法令，故遭林務局強制收回，引發部落族人不斷抗爭。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針對林地與農地是否並存的「混農林業政策」儘速研究並制定方案，達到原住民有好生計、國土能保安雙贏局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就近年來台中梨山地區、仁愛鄉鎮原住民族人承租林地、國有林班造林地，並在原住民保留地宜林地採用林、農混和種植果樹、茶葉等相關作物，但目前因缺乏明確的混農林業政策及法令，故遭林務局強制收回，引發部落族人不斷抗爭。爰此，行政院前院長吳敦義於總統競選期間宣布「混農林業政策」，對於原住民族人係一利多消息。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針對林地與農地是否並存的「混農林業政策」儘速研究並制定方案，達到原住民有好生計、國土能保安雙贏局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鑑於近年來因應全球暖化，各國亟需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紛將森林的固碳能力列為重要的國際談判議題。混農林業的植物係屬多層次的三度空間生長，比起單一的營林或農作方式，更能提升經濟生產力及碳吸存能力，值得研究與推廣。為遏止此一趨勢，自 1970 年代起許多國際農業援助組織紛紛提出「混農林業」作為因應；意即在耕地裏同時種植農作及林木，俾便隨時可以就地取材，並減少對於原始森林的破壞，達到發揮適地適種的功效。

二、台灣原住民族群大多居住在森林遍佈的山區，因土地生產力大，物種豐富，遂有發展混農林業的良好條件，混農林業（agroforestry）是一種農林併用的經營方式，也是各國原住民普遍採用的傳統思維。台灣地區私有林面積約 18 萬 6 千公頃，加上原住民保留地之宜林地、國有林出租造林地以及公有山坡地等共計約 40 萬公頃。希望林業單位可以儘速制定相關政策，例如：將原住民傳統的混農林作業模式融入獎勵造林，當能提高民眾參與造林的意願，降低政策執行成本，在耕地裏同時種植農作及林木，俾便隨時可以就地取材，並減少對於原始森林的破壞。又如種植哪些果樹會破壞水土或有利於水土保持，並依不同區域提供適合種類的建議，希望原住民有好生計、國土能保安、公務員也不違法，共創三贏。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王育敏 蔡正元 蘇清泉 蔡錦隆 邱文彥  
楊麗環 林正二 陳碧涵 詹凱臣 馬文君  
廖正井 江惠貞 呂玉玲 呂學樟 張嘉郡  
羅明才 簡東明 王進士 翁重鈞 江啟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4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鑑於身心障礙學

生於學校修習體育課程，本應由接受過「適應體育學程」訓練之專業教育人員進行教學；但是目前國內高級中學以下學校，並沒有聘用適應體育學程相關背景的教師之規定，嚴重影響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之培養，因此為落實全民教育之精神，爰提案建請教育部，於高級中學以下各學校，聘用特教專業體育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修習體育課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楊瓊瓔等 20 人，鑑於身心障礙學生於學校修習體育課程，必須由接受「適應體育學程」培育之專業教育人員進行教學；惟目前國內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尚未有聘用適應體育學程相關教育人員之規定，嚴重影響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之培養，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未能平等保障；因此為落實全民教育之精神，爰提案建請教育部，於高級中學以下各學校，聘用特教專業體育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修習體育課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身心障礙者之平等受教權，乃憲法保障之重要精神，於憲法本文第 159 條著有明文：「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更進一步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職是之故，身心障礙學生除了應平等享有受教育之機會，更應由政府扮演更積極之角色，扶助其教育發展。

二、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修習體育課程時，鑑於其特殊之身心條件，需要較多教學上之輔助，而許多運動項目，甚至需要特殊之技巧與方法，以利身心障礙學生從事體育活動。

三、目前國內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尚未有聘用特教專業體育教師之規定，各校實施體育教學時，多半僅有一位體育老師，對於班上之身心障礙學生，難以給予特殊之照顧，且未必具有身心障礙體育教學知能，使得身心障礙學生因體育教師力有未逮，而成為體育課程受教權的犧牲者，急需特教專業體育教師予以輔導協助。

四、經查，國內體育學院已開設「適應體育系」，目的係培育身心障礙體育教學之專才，每年具有身心障礙體育教學專長之畢業生大約 150 位；惟根據教育部 100 年度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高達 10 萬零 871 人，與擁有身心障礙體育教學專長之年平均畢業生相較，顯有落差。而受限於聘用特教專業體育教師之規範不足，實際提供特教專業體育教師職缺之學校，少之又少。

五、綜上所述，爰提案建請教育部，於高級中學以下各學校，聘用特教專業體育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修習體育課程。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楊瓊瓔

連署人：徐欣瑩 邱文彥 陳學聖 陳碧涵 孔文吉

謝國樑 魏明谷 鄭天財 吳育仁 趙天麟

鄭麗君 楊麗環 蘇清泉 詹凱臣 張嘉郡

蔣乃辛 廖正井 江惠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